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布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的純利(經重列)增長不低於50%。預期本集團年內錄得純利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物業銷售所得的收益增加及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業績，本公布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進行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定及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布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